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nw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

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3-JWJS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

(项目编号: CZZC2026-C3-210003-JWJS)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6-C3-210003-JWJS

项目名称: 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采购需求: 149 个综治视联网终端维护，确保综治视联网终端设备正常运行，网络传输信号畅通，保证视联网会议的顺利召开，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D9栋3-201号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副会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长乐星城写字楼9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资格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具体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条），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与备份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任一形式提交至 1) 现场送达方式：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1 号房】；2) 邮寄方式：地址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1 号房，接收人：何艳，联系电话：0771-7924808；3) 电子邮箱方式：415792534@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磋商须知正文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号

联系人：黄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1-750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D9栋3-201号房

项目联系人：何艳

电话：0771-7924808

3. 监督部门

名称：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53661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信用查询结果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详见第四章第1.1条。</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违法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报价表需同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缺一不可，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需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须为响应供应商）；</p> <p>8.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格式自拟）；</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储介质需无病毒、无损坏，且仅存储本项目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司“其他补充事宜”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
2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1-7924808，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D9栋3-201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照标准进行收取。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p>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使用需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技术规范，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参与竞标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条款”是指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

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

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等材料与采购人签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

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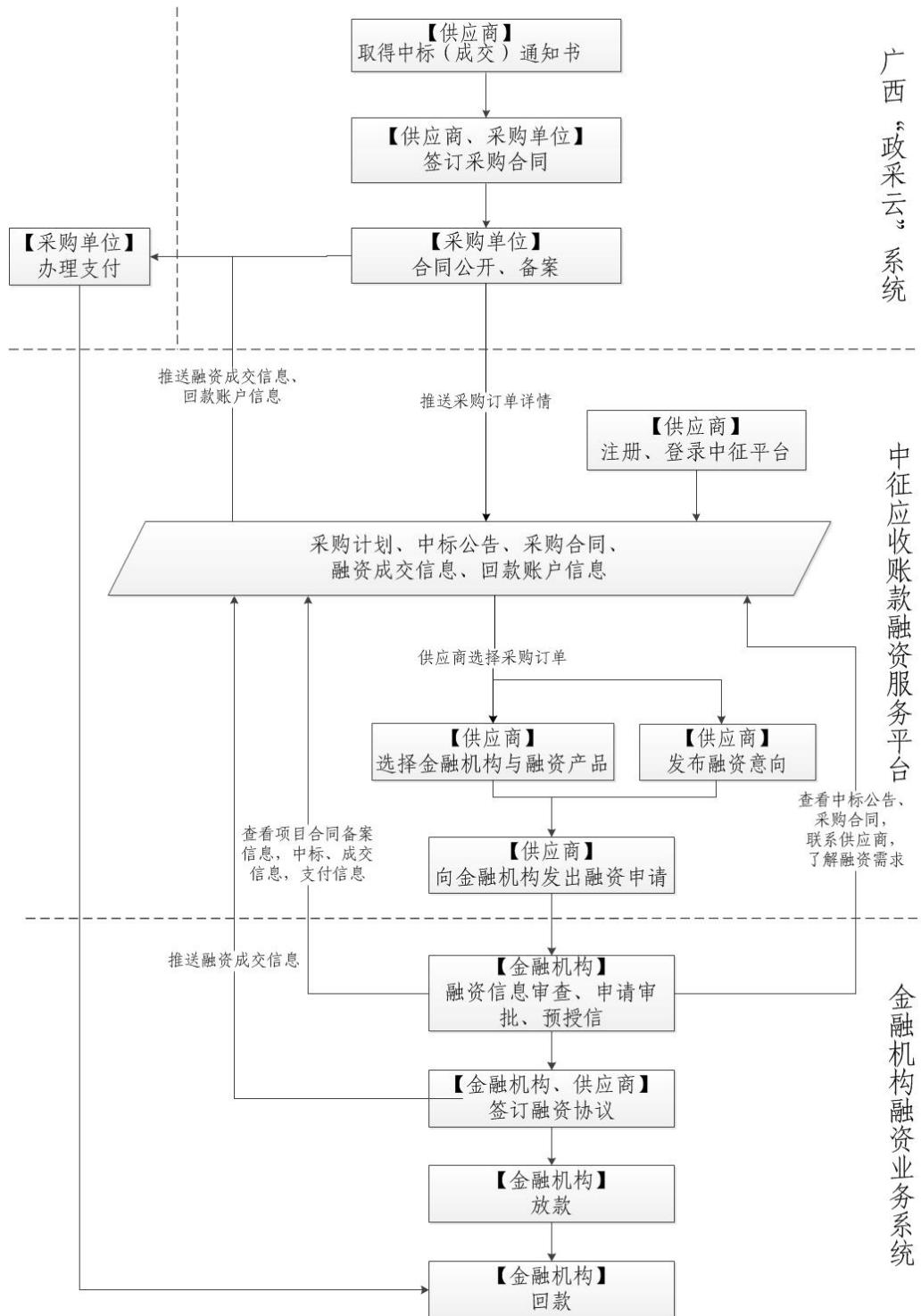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一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 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6. 本项目为信息传输业，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	1项	<p>一、为前端 149 个视联网终端提供专线接入服务；</p> <p>1. 专线接入采用光纤接入方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对应类型端口，端口速率为上、下行对称接入速率(接入点名称由采购人指定)。</p> <p>2. 接口类型：LC、RJ45 等。</p> <p>3. 线路技术指标：线路最大时延≤20ms；线路丢帧率≤2%，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p> <p>4. 供应商需提供的足额电路速率：提供 1000Mbps 电路，两端裸机测试，要求速率均能稳定在 1000Mbit/s；提供 100Mbps 电路，两端裸机测试，要求速率均能稳定在 100Mbit/s；</p>

		<p>5. 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PTN、IPSEC、MSAP 等类似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p> <p>6. 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现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p>7. 提供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通信链路和相关接入设备的全部软硬件安装和调试。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p> <p>8. 供应商所提供的专网接入服务可支持无缝兼容地接入崇左市委政法委的视联网平台；</p> <p>9. 供应商所提供的数据传输专线必须能无缝对接现有视联网平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p> <p>二、提供全县 149 个台视联网终端 2 年的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5*8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联络人 24 小时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故障分析、设备返厂维修服务。 2. 设备在延保期间发生硬件故障，提供返厂维修服务，对无法修复的硬件设备，提供性能、功能相同的备品备件予以替换。备品备件由供应商在扶绥县内指定地点存放，采购人需调用时，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现场；故障设备修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归还备品备件。 3. 提供设备远程监控、统计、诊断和配置以及固件升级管理等服务，帮助运维管理人员实时掌握设备的在线状态、运行性能、故障等信息，从而更好地进行运维管理。 4. 提供对全县视联网终端设备的原厂系统版本及软件升级服务。 5. 定期对全县视联网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远程巡检（每月至少 1 次远程巡检，每季度出具 1 次巡检报告），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保证用户能够在最佳状态下运行业务。 6. 提供远程系统状态监控服务，远程对全县视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负载、性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实时监控视联网设备的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升视联网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7. 提供定期出具服务报告，对一定期限内的故障情况进行复盘、分析，并出具服务报告，包括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故障总
--	--	--

		<p>结报告等。</p> <p>8. 为了让用户更快地熟悉业务、了解产品和解决常见故障，延保期间每年提供至少 1 次原厂系统集中培训服务，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提供纸质培训教材及线上复习资料，涵盖设备状态辨识、终端规范操作、会控软件基本操作、视联网系统培训和常见故障处理等。</p> <p>三、提供 1 套县委政法委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鼠标单击、双击、拖拽等操作。 2. ▲支持国产自主的通信协议技术。 3. ▲支持排队发言功能，提前编辑常用参会方（支持置顶）、循环发言等模式自由切换。 4. 支持终端控制功能，须满足对指定参会方的终端参数、终端状态、摄像机云台进行控制、音量增益、终端参数及重启操作。 5. 支持会议预约、会议启停、发言切换、调度显示等一系列功能，能够实现基础的视频会议调度。 6. ▲支持主席、参会方、电子矩阵、监播、电视墙等会议角色。 7. ▲支持绑定不少于 2 台会议终端，绑定终端需与本项目 149 个终端型号兼容。 8. 单场会议须支持不少于 500 个点位，总会议时长累计不少于 15000 分钟。 9. ▲支持会议中不少于 4 画面展示参会方，支持多种组合分屏模式。 10. ▲支持会议中不少于 3 个参会方同时发言功能。 11. ▲支持自动升级功能。 12. ▲支持遥控器发起的举手发言申请。 <p>四、提供延保服务期内数量不少于 2 套视联网终端设备的备品备件服务，具体性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国产自主的通信协议技术，可兼容 H.323 协议及 SIP 协议，符合以太网 802.3 标准。
--	--	---

		<p>2.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p> <p>3. 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4. 视频分辨率支持 1080P@30fps、720P，且向下兼容。</p> <p>5. ▲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和 1 路视频输出，须具有 HDMI 接口。</p> <p>6. ▲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须具有卡侬接口。</p> <p>7. ▲不少于 1*RJ45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 2*USB 接口。</p> <p>8. ▲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p> <p>9. ▲支持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须能够任意选择及组合所收看的画面，且支持不少于 2 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p> <p>10. 须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应回声消除。</p> <p>11. ▲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多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辅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 且可以在多画面和电视墙中显示。</p> <p>12. ▲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配置文件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p> <p>13. 须支持会控软件控会。</p> <p>14. 配套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 1080P@30fps、支持 USB 接口、≥ 200 万像素。</p> <p>15. 要求配套不少于 1 个定向鹅颈麦克风。</p>
--	--	--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2 年。</p> <p>▲2、服务地点：扶绥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后期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p> <p>2、供应商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p> <p>▲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p> <p>▲4、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p>

	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格式参照第六章合同文本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签署时间为合同签订当日），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3年，供应商泄密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50%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重点区域（本项目149条线路修复部分）在供应商维护后月在线率达到95%及以上的（明确因自然灾害、运营商骨干网中断、政府行为等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不计入考核，一般修复时长为5个工作日，可视损坏程度适当延长），采购人根据在线率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向供应商线性支付进度款，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2.5%。本合同为财政资金拨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申请财政付款审批，如因财政迟延审批付款非因采购人无故拖延拒付，采购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其他要求	如遇到疫情、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网络安全事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甲方有权：1、在未确定供应商时发布公告取消此次采购任务；2、已确定中标单位但未开始履行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3、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按已履行部分协商解决。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

附件 1：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流程

一、验收标准

(一) 专线接入服务验收标准

1. 接入配置：为 149 个视联网终端各配置 1 条专用光纤线路，接入点符合采购人指定要求，端口类型包含 LC、RJ45 等，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2. 速率指标：1000Mbps 电路两端裸机测试，速率稳定在 1000Mbit/s；100Mbps 电路两端裸机测试，速率稳定在 100Mbit/s。
3. 线路性能：线路最大时延≤20ms，丢帧率≤2%，无连续丢包现象；全网端到端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组网，为专用线路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未采用 PTN、IPSEC、MSAP 等技术方式。
4. 监控功能：具备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实现 7*24 小时实时监控，自动告警、日志查询功能正常可用。
5. 兼容性：专网接入服务可无缝兼容接入崇左市委政法委视联网平台，数据传输专线与现有视联网平台系统无缝对接。
6. 安装调试：完成通信链路和相关接入设备的全部软硬件安装和调试，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安装条件要求。

(二) 终端维护服务验收标准

1. 热线支持：提供 5*8 小时（工作日 9:00-18:00）热线支持服务，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 24 小时响应，远程技术故障分析、设备返厂维修服务及时有效。
2. 故障处理：设备硬件故障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无法修复的更换性能、功能相同的备品备件；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3. 设备管理：设备远程监控、统计、诊断、配置及固件升级管理服务正常；完成全县视联网终端设备原厂系统版本及软件升级；每月至少 1 次远程巡检，每季度出具 1 次巡检报告。
4. 状态监控：远程系统状态监控有效，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负载、性能等信息，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 服务报告：定期出具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故障总结报告等，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到位。
6. 培训服务：每年至少 1 次集中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次，时长不少于 4 小时，提供纸质培训教材及线上复习资料，涵盖设备状态辨识、终端规范操作等内容，培训考核通过率≥90%。

(三) 会议调度软件服务验收标准

1. 操作功能：支持鼠标单击、双击、拖拽等操作；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技术；支持排队发言功能，可提前编辑常用参会方（支持置顶），循环发言等模式自由切换。
2. 终端控制：可对指定参会方的终端参数、终端状态、摄像机云台进行控制，实现音量增益、终端参数调整及重启操作。

3. 会议管理：支持会议预约、启停、发言切换、调度显示等基础视频会议调度功能；支持主席、参会方、电子矩阵、监播、电视墙等会议角色；支持绑定不少于 2 台与本项目 149 个终端型号兼容的会议终端。
4. 会议容量：单场会议支持不少于 500 个点位，总会议时长累计不少于 15000 分钟。
5. 显示与发言：支持会议中不少于 4 画面展示参会方，提供多种组合分屏模式；支持不少于 3 个参会方同时发言；支持遥控器发起举手发言申请。
6. 升级功能：具备自动升级功能，升级过程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四) 备品备件验收标准

1. 协议兼容：支持国产自主通信协议技术，兼容 H.323 协议及 SIP 协议，符合以太网 802.3 标准。
2. 系统与编码：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
3. 分辨率：视频分辨率支持 1080P@30fps、720P，且向下兼容。
4. 接口配置：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和 1 路视频输出（含 HDMI 接口）；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含卡侬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2 个 USB 接口。
5. 安全与功能：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安全方式；支持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有权限的终端可任意选择及组合收看画面，支持不少于 2 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应回声消除。
6. 辅流与管理：支持同一组会议中多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辅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可在多画面和电视墙中显示；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配置文件，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支持会控软件控会。
7. 配套设备：配套高清云台摄像机（1080P@30fps、USB 接口、≥200 万像素）和不少于 1 个定向鹅颈麦克风，性能完好、运行正常。

(五) 整体服务验收标准

1.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技术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2. 保密要求：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格式参照第六章合同文本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签署时间为合同签订当日），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供应商泄密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50% 承担赔偿责任，对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无信息泄露事件发生。
3. 在线率：重点区域 149 条线路维护后月在线率达到 95% 及以上（自然灾害、运营商骨干网中断、政府行为等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不计入考核）。

二、验收流程

(一) 验收准备

1. 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标的服务后，整理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报告、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培训记录、服务报告、设备清单、保密协议等），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技术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明确验收时间、地点及分工。

（二）资料审核

1. 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核对资料是否涵盖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料审核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充、修改的内容，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补充修改或补充修改后仍不合格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三）现场查验与测试

1. 验收小组前往服务现场，对照验收标准，对专线接入服务、终端设备运行状态、会议调度软件功能、备品备件配置等进行实地查验。

2. 对专线速率、线路性能、监控功能、软件操作、故障响应等关键指标进行现场测试，记录测试数据及结果。

3. 随机抽取部分视联网终端，检查维护服务落实情况，核实故障处理及时性、巡检记录真实性等。

（四）阶段性验收

1. 本项目实行季度阶段性验收，每季度末供应商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阶段性验收合格的，签署阶段性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供应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 阶段性验收结果作为季度进度款支付依据，未通过阶段性验收的，暂停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五）终验

1. 合同履行期满（2年）后，供应商提交终验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含各阶段性验收意见、总结报告等），采购人组织终验。

2. 验收小组结合各阶段性验收情况，对整体服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终验意见。

3. 终验合格的，签署终验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供应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终验，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验收结果确认

1.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明确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书结论为准）。

2.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如有）留存一份，作为合同履行及款项支付的最终依据。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最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磋商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分

		<p>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项目技术方案分	<p>一般(7分): 1. 专线接入服务: 接入方案缺失核心要素,组网方式违反禁止性要求,或未涉及速率、兼容性、监控等关键内容。2. 会议调度软件服务: 软件功能描述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核心功能、性能指标、兼容性等关键内容缺失。3. 备品备件服务: 备品备件参数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未涉及质量保障、兼容性、管理流程等关键内容。</p> <p>中(15分): 1. 专线接入服务: 仅明确光纤接入方式,端口类型及组网方式符合基本要求;兼容及监控功能仅作口头承诺,安装调试流程简略。2. 会议调度软件服务: 仅罗列软件功能清单,未针对实质性要求提供技术实现细节;性能指标及升级功能仅作承诺,无保障方案;兼容性未作具体说明,关键功能技术支撑模糊。3. 备品备件服务: 仅列出备品备件清单及核心参数,未说明质量保障、兼容性及管理流程;参数无明显偏离实质性要求,配套设备基本可使用。</p> <p>良(20分): 1. 专线接入服务: 具备接入规划、组网方式及速率保障措施,端口类型符合要求;提及与平台兼容,提供完整的测试方案;核心技术指标无遗漏,安装调试流程基本完整。2. 会议调</p>	25分

		<p>度软件服务：能覆盖软件核心功能及性能指标，针对实质性要求提供部分技术方案；兼容性适配无明显遗漏，关键功能（分屏、发言）有基本技术支撑。3. 备品备件服务：备品备件参数符合采购需求，提及质量保障及兼容性，提供完整的测试方案；具备备件存放及调用流程，明确检测周期及送达时限保障，配套设备性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p> <p>优（25分）：1. 专线接入服务：能提供149条专线与终端的接入方案，端口类型完全匹配采购人指定需求，附组网拓扑图；明确采用纯光传输/裸光纤组网，附物理隔离实施方案；提供测试方案（含测试工具型号、测试步骤），7*24小时网管监控方案含告警分级机制、日志查询权限分配及数据留存1年及以上的承诺；提供与软硬件安装调试流程含时间节点表（如进场准备2天、布线3天、调试1天），明确需采购人配合提供的场地、电源等条件的具体内容。2. 会议调度软件服务：针对各项核心功能（含带“▲”条款）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性能保障方案完整。3. 备品备件服务：提供至少2年质保承诺或者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参数实测报告；备件存放地点明确为扶绥县内具体地址（如XX街道XX园区）；调用流程含1小时内送达的交通保障预案，定期检测方案明确每季度1次全面检测。</p>	
2.2	实施方案分	<p>一般（5分）：1. 项目理解与需求衔接：未准确理解项目核心需求，实施框架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重大遗漏。2. 实施计划与时间节点：无明确实施计划，仅泛泛提及履约周期。3. 资源配置与保障：未提及技术团队配置及资源储备计划。4. 风险管控与应对：未涉及任何实施风险的识别与应对。5. 与验收衔接：无任何与验收相关的规划。</p> <p>中（10分）：1. 项目理解与需求衔接：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列出四大模块的实施框架，存在少量需求遗漏或理解偏差。2. 实施计划与时间节点：仅明确2年整体实施周期，阶段性目标模糊，关键节点不清晰。3. 资源配置与保障：提及技术团队配置及资源储备，未明确人员数量、社保证明及具体资源清单。4. 风险管控与应对：未系统识别实施风险，仅提及个别风险的初步应对思路。5. 与验收衔接：未明确实施方案与验收的衔接关系。</p> <p>良（15分）：1. 项目理解与需求衔接：清晰把握核心需求，能对应列出四大模块的实施要点，明确技术难点但无明显遗漏。2. 实施计划与时间节点：制定2年实施大纲，含主要阶段目标及关键节点，细化每个</p>	20分

		<p>节点的责任分工及交付成果细节。3. 资源配置与保障：技术团队至少配备 5 名实施维保人员（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资源储备计划基本完整，无明显缺失。4. 风险管控与应对：识别出主要实施风险，提供部分风险的应对措施，形成完整风险管理矩阵。5. 与验收衔接：实施方案提及与验收的衔接，明确具体对接细节。</p> <p>优（20 分）：1. 项目理解与需求衔接：深入解读 149 个终端维护、专线接入、软件服务、备品备件四大核心需求，明确各需求的技术难点及应对策略。2. 实施计划与时间节点：制定详细的 2 年分期实施计划，含阶段性目标（如第 1-3 个月完成专线部署与终端普查、第 4 个月完成软件调试）、关键节点里程碑（如每季度末完成阶段性验收），明确每个节点的责任分工、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3. 资源配置与保障：技术团队配置满足要求，至少配备 10 名实施维保人员（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如专线部署负责人、终端运维专员、软件技术支持）；设备、工具等资源储备计划具体。4. 风险管控与应对：识别项目实施中的关键风险（如专线施工扰民、终端兼容性冲突、软件升级故障），每个风险对应具体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方案。5. 与验收衔接：实施方案与第三章“验收标准和流程”完全衔接，明确阶段性验收的资料准备、现场测试内容，确保实施成果可直接对接验收要求。</p>	
2.3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分	<p>一般（2 分）：1. 质量保证措施：无实质性质量管理制度，简单提及质检岗位、检查流程及考核标准，仅泛泛承诺“保证质量”。2. 保密保证措施：无专门保密管理制度，未提及保密培训、权限控制等核心要求；未承诺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3. 承诺刚性：质量及保密承诺缺失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背离采购需求的表述。</p> <p>中（5 分）：1. 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基本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设立质检岗位”（未列明具体人员及分工），提及“有内部考核要求”但未制定具体奖罚细则，实行“季度检查”流程，无书面检查清单仅口头说明检查要点；仅明确“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质量标准”，未设定量化考核指标，仅提及“出现质量问题将及时处理”，无具体整改流程；知晓验收核心指标（月在线率$\geq 95\%$），但未说明如何配合采购人开展统计、考核工作。2. 保密保证措施：制定简易保密管理规定，无具体措施。3. 承诺刚性：质量承诺仅笼统表述“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未明确质保期内具体责任。</p> <p>良（10 分）：1. 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基本质量管理体系，明确</p>	15 分

		<p>质检小组组成（含 3 名及以上成员姓名、岗位），制定简单内部奖罚规则（如未达标扣绩效），实行“周检查+月度复核”流程；针对核心质量指标（专线速率、故障解决时限、软件稳定性）明确达标要求（如专线速率符合 100M/1000M 标准、故障 4 小时内响应解决），制定简单整改措施；提及与验收指标衔接，明确“月在线率$\geq 95\%$”的考核方式（如每日统计、每月汇总）。2. 保密保证措施：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信息保护范围，规定实施人员保密责任（如禁止私自拷贝、传播涉密信息），涉及分级管理但明确访问需经项目负责人审批；承诺签署保密协议。3. 承诺刚性：质量承诺覆盖 2 年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备件替换责任，明确质保期起算时间为“服务验收合格之日”；保密承诺与采购需求核心要求一致，无遗漏关键条款。</p> <p>优（15 分）：1. 质量保证措施：建立覆盖专线接入、软件服务、备品备件、终端维护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专门质检小组，明确组长及成员职责（附分工文件），制定内部质量管理奖罚细则，实行“过程检查+三级复核”制度（附检查清单、复核流程）；针对专线速率达标率、故障解决及时率、软件运行稳定性等核心指标，设定量化考核标准（如专线速率测试合格率 100%、故障 2 小时解决率$\geq 95\%$），并制定未达标整改预案。2. 保密保证措施：制定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信息保护范围，规定实施人员保密责任（如禁止私自拷贝、传播涉密信息），涉及分级管理但明确访问需经项目负责人审批，附保密管理手册框架；对项目实施人员开展岗前保密培训及年度再培训，提供培训记录模板，承诺无信息泄露历史记录。3. 承诺刚性：质量承诺涵盖 2 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备件替换、系统升级等全部责任，明确质保期起算时间（服务验收合格之日）；保密承诺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无模糊表述，附违约追责承诺书。</p>	
2.4	项目进度 管理方案 分	<p>一般（2 分）：1. 人员配置：未明确技术团队人员数量、资质及分工。2. 进度规划：未制定具体进度计划，仅重复“按合同期限完成服务”，无任务拆解及时间节点。3. 管控措施：无任何进度管控机制相关表述，未提及进度跟踪、偏差处理。4. 应急保障：未涉及进度风险及应急保障内容。</p> <p>中（5）：1. 人员配置：提及技术团队配置，技术团队至少配有 3 名实施维保人员，仅列明项目经理 1 名核心人员，无详细分工。2. 进度规划：仅明确 2 年履约周期，按年度划分大致任务阶段（如第 1</p>	15 分

		<p>年完成部署、第 2 年做好维护），无具体时间节点及交付成果。3. 管控措施：提及“将跟踪项目进度”，无具体管控机制、责任人及纠偏措施，仅作笼统承诺。4. 应急保障：未系统识别进度风险，仅泛泛提及“将应对突发情况”，无实质性应急预案。</p> <p>良（10 分）：1. 人员配置：技术团队至少配有 5 名实施维保人员（提供任意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明确核心岗位职责，无明显分工遗漏；保证核心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2. 进度规划：制定 2 年整体进度大纲，按半年度拆解主要任务，明确关键节点（如专线部署完成时间、软件上线时间），无详细交付成果说明，附简单进度计划表。3. 管控措施：建立月复盘进度管控机制，明确进度跟踪责任人；制定基本进度偏差纠偏措施。4. 应急保障：识别主要进度风险，提供可行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资源储备及具体响应流程。</p> <p>优（15 分）：1. 人员配置：技术团队配备齐全，至少配有 10 名实施维保人员（提供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明确各人员岗位职责（如专线部署组、终端运维组、软件技术组），核心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2. 进度规划：制定详细的 2 年分期进度计划，按季度拆解核心任务（如第 1 季度完成 149 条专线部署及终端普查、第 2 季度完成软件调试及首轮培训），明确每个任务的起止时间、依赖条件、交付成果，附甘特图或进度网络图。3. 管控措施：建立“周例会+月复盘+季度考核”进度管控机制，明确进度跟踪责任人及汇报流程；制定进度偏差预警阈值（如单任务延迟超 2 天启动预警），配套纠偏措施（如增派人员、调整资源优先级）。4. 应急保障：针对关键风险（如专线施工延期、设备到货延迟、突发故障集中爆发）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资源储备（如备用施工队伍、应急备件库存）及责任人员，确保整体项目全面进行。</p>	
2.5	终端维护服务技术和培训方案	<p>一般（1 分）：1. 终端维护技术方案：未明确热线支持、故障处理、远程管理、服务报告等核心维护内容，仅泛泛承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2. 培训方案：未制定具体培训规划，或培训内容、保障措施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如未提及核心培训内容、培训时长不足）。</p> <p>中（5 分）：1. 终端维护技术方案：热线支持：仅提及 5*8 小时热线及非工作时间响应，无具体联络人及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承诺提供返厂维修及备品备件替换，未明确送达时限及流程。2. 培训方案：有具体培训规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与采购需求基本符合。</p>	10 分

		<p>良（7分）：1. 终端维护技术方案：热线支持：明确 5*8 小时热线及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有具体服务流程。故障处理：具备返厂维修及备品备件替换流程，明确 1 小时内送达要求，提及维修周期及归还时限。2. 培训方案：培训规划：明确每年 1 次集中培训，含核心培训内容，未细化时间、地点安排。培训保障：满足培训人数、时长要求，提供培训教材，明确考核方式及通过率要求。</p> <p>优（10分）：1. 终端维护技术方案：热线支持：能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流程（含接线分工、响应记录表单），如重大问题紧急联络人信息（姓名、电话、响应机制）完整。故障处理：设备返厂维修流程（含物流对接、维修周期承诺≤7 个工作日）、备品备件替换机制（1 小时内送达指定现场、故障设备修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归还）明确，附备用设备调用预案。远程管理与巡检：每月 1 次远程巡检计划，远程监控、固件升级、系统状态监控的技术实现方式具体，可实时掌握 149 个终端运行状态。服务报告：定期出具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故障总结报告的提交周期、内容框架明确。2. 培训方案：培训规划：每年 1 次集中培训方案详细，含培训大纲、培训时间（避开业务高峰期）、地点（采购人指定或线上线下结合）安排合理。培训保障：培训人数≥10 人/次，时长≥4 小时，提供纸质培训教材及线上复习资料，保证培训达到预期目标。</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业绩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承接过视联网终端维护或专线接入服务或视频会议系统等同类型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含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5.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 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 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②	综合单价①	小计①*②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

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3-JWJS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49 个视联网终端专线接入服务	149	条			含光纤接入、端口配置、组网调试等
2	149 个视联网终端 2 年维护服务	149	台			含故障处理、远程巡检、系统升级等
3	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服务	1	套			含功能适配、自动升级、技术支持等
4	视联网终端备品备件（含配套设备）	2	套			含终端主机、高清云台摄像机、定向鹅颈麦克风等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已包含服务成本、设备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确保 149 个视联网终端正常运行、专线传输稳定、软件功能完好。

2.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服务缺陷、货物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确保故障 4 小时内解决（不可抗力除外）。

3. 质保期内如服务或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三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 服务地点：扶绥县，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3. 履行方式：（1）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专线接入、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等工作，确保按期交付使用；（2）伴随货物（备品备件等）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为_____，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3）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5×8 小时热线支持（工作日 9:00-18:00），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联络人 24 小时响应。

第四条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应采用防水、防潮、防震的包装材料，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无损坏。
2. 货物包装内须附带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配件清单等资料（进口产品需附中文使用说明书）。

第五条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全部专线接入及设备调试；软件部署在专线接入完成后_____日内完成。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责任人及时间节点，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及时反馈进度。
3. 技术资料交付：乙方应在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专线组网拓扑图、设备配置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流程等技术资料（含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4. 培训服务：（1）培训时间：实施完成后_____日内组织首次培训，后续每年至少 1 次集中培训；（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3）培训要求：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时长不少于 4 小时，提供纸质教材及线上复习资料，培训内容

涵盖设备操作、故障处理、软件使用等，确保培训考核通过率 $\geq 90\%$ ；（4）未达到培训要求的，乙方应免费重新培训，直至满足甲方需求。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线性支付进度款：（1）考核要求：重点区域 149 条线路月在线率达到 95% 及以上（自然灾害、运营商骨干网中断、政府行为等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不计入考核，一般修复时长为 5 个工作日，可视损坏程度适当延长）；（2）支付流程：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在线率统计报告及发票，甲方按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汇总支付合同价款的 12.5%（即每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本合同为财政资金拨款，如因财政迟延审批付款非因甲方无故拖延拒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第三章《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流程》执行，核心指标包括：（1）专线接入：速率稳定（1000Mbps 电路裸机测试 $\geq 1000\text{Mbit/s}$ ，100Mbps 电路 $\geq 100\text{Mbit/s}$ ），时延 $\leq 20\text{ms}$ ，丢帧率 $\leq 2\%$ ，物理隔离符合要求；（2）终端维护：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解决，每月巡检覆盖率 100%；（3）软件服务：支持 500 个点位并发，多画面展示、多方发言等功能正常，自动升级无异常；（4）备品备件：参数符合采购需求，辅流分辨率 $\geq 1080\text{P}@30\text{fps}$ ，配套设备性能完好。
2. 验收程序：（1）阶段性验收：每季度末，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含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培训记录等），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阶段性验收意见；（2）终验：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含各阶段性验收意见、总结报告等），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4）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评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付标准：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乙方将服务成果、技术资料、备品备件等正式交付甲方，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交付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质保期起算。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上门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2. 备品备件存储于扶绥县内指定地点，甲方调用时乙方 1 小时内送达现场；故障设备修复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归还备品备件。

3. 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每周提交服务日志，每季度提交故障总结报告及巡检报告，年度提交服务评估报告。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实施、培训等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故障处理超时的，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超时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季度进度款。

3. 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技术资料的，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未补正的，甲方暂停付款。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20%-5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刑事责任。

5.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网络安全事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调整合同内容。

3. 不可抗力延续 120 日以上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实际情况结算。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履约等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扶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变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补充协议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和流程；
6.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验收报告、交付确认书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冲突，按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磋商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业务信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损失、维权费用等）。
3.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涉密信息（含终端配置、会议内容、业务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4. 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保密培训，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等保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签订。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保障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3-JWJS）的信息安全，明确双方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乙方承诺对在项目实施、服务履约过程中接触、获取的以下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视联网终端配置数据、专线接入规划、会议调度软件操作权限、运维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等项目相关业务数据；
2. 甲方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流程、验收标准、财务支付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及与项目相关的联系人信息等；
3. 项目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线组网方案、物理隔离措施、软件适配技术、备品备件参数、培训资料等未公开的技术资料；
4.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明确标注“保密”的书面或电子文档、口头传递的需保密的信息，以及因项目服务产生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二、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
2.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3年，即使本协议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可得信息。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及年度再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2. 乙方仅能为履行本项目服务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超出项目需求范围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无关人员）披露、泄露、传播保密信息；
3. 乙方应采取技术手段（如加密存储、权限管控）和物理措施（如专人保管、限制访问）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信息丢失、被盗或被非法访问；
4. 项目终止或服务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含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等），并提供书面销毁或归还证明。

四、泄密赔偿标准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泄密事件，应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等）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3. 若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五、例外情形

以下情况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1. 该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可得信息，且乙方无过错；
2. 乙方在未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
3.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乙方需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信息泄露范围。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存续；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扶绥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自愿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甲方（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